

# 國立中山大學「海研三號」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

83.02.23.本校82學年度第23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
87.02.27.本校86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會議修訂通過  
92.03.27.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33次會議通過  
92.06.10.校長核可  
94.12.05.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36次會議通過  
95.01.25.校長核可  
96.11.07.本校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7.05.07.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第39次會議通過  
97.07.15.校長核可  
98.09.30.本校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修訂第六點  
100.06.24.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2.06.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.11.22.本校106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.6.22.本校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國立中山大學「海研三號」研究船(以下稱本船)之使用及收費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外，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(構)委託之計畫，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。收費標準由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另訂定之：
  - (一) 申請人所屬機構（即使用機構）須為「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」核定通過者。
  - (二) 執行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、行政法人、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，每天收費新臺幣 17 萬元整；執行政府部門(委託)計畫，每天收費新臺幣 14 萬元整
- 三、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天為準，逾時使用未達3小時者按半日收費。
- 四、使用本船時間，由船離開高雄港碼頭開始計算至進入高雄港靠妥碼頭止。
- 五、使用機關(構)需於回航後將使用費繳足，並由本校出納組製發收據。
- 六、使用機關(構)因故通知取消航程，出海日 21 日前通知取消者，收取 2/5 費用；14 日前始通知者，收取 3/5 費用。啟航前遇七級（含七級）風以上，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畫者，使用機關(構)委派之領隊如決定「備便」時，則收取半天之使用費；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，則不收取使用費。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。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，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，則不予退費。

- 七、經排定航次之計畫，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，除退費外，使用機關(構)不得要求其他額外之損失賠償。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(含科技部計畫)，不予退費；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(含科技部計畫)，不予計費。
- 八、使用費收入使用辦法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